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7〕76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落实。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6月22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违规、违纪学生对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本规定所称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等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申诉是学生依法享有的权利。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学校应当为保护学生申诉权利履行相应职责，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二章申诉的机构及受理

第五条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委员会有权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做出处理结论。

第六条委员会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生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学院教师和学生代表以及负责法务的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申诉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挂靠学校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由专人负责。

第七条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据事实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八条学生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属实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向委员会秘书处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处分决定（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申诉处理决定需邮寄的，须载明有效通讯地址。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请求；

（3）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条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申诉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一条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原处分决定。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处理决

定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

第十三条委员会作出复查结论，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并抄送相关部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因申诉人原因导致前述方法送达不成的，可于学校布告栏公告送达。

第十五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申诉期间，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八条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四章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委员会根据申诉人书面请求，或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组织召开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 (4) 接收和审核有关证据；
-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6) 向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三条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对本人处分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2) 有权对违规或违纪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3) 如实陈述本人违规或违纪事实并回答听证主持人的提问；
- (4) 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第二十四条听证开始前，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五条听证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2) 作出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申诉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六条 记录员应当将听证活动进行记录，并由听证参加人员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二十八条 因申诉人申请听证，委员会告知听证时间、地点后，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